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创材料”）委托，担任研创材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研创材料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就研创材料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申万宏源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研创材料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

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研创材料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研创材料董事会发布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研创材料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研创材料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研创材料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研创材料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研创材料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
一、主要假设	4
二、本次交易概述	4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
(二)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5
(三) 交易价格	6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	7
(五) 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8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七)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八) 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12
(九)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13
(十) 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
(十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	14
(十二) 挂牌公司交易前后公司治理、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4
(十三)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5
(十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16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6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6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8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21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1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21
(六)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2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6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情况	2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7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一、一般类释义	
公司、本公司、研创材料、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研创有限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有限公司，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重石投资	指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研创	指 研创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交易对方	指 薛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
标的公司	指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绿巨人	指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晟达太阳能	指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股权
重组报告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股东大会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东日律师	指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评估师、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绿巨人评估报告	指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6 号）
晟达太阳能评估报告	指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7 号）
绿巨人审计报告	指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1)第 148149 号）
晟达太阳能审计报告	指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1)第 148150 号）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二、专业类释义

薄膜电池	指	薄膜电池就是将多层奈米级薄膜材料迭合制备成太阳能电池，其材料用量极少，更容易降低成本，同时它既是一种高效能源产品，又是一种新型建筑材料，更容易与建筑完美结合。
a-Si	指	a-Si 指的是非晶硅太阳能电池，非晶硅又称无定形硅，单质硅的一种形态。棕黑色或灰黑色的微晶体。非晶硅不具有完整的金刚石晶胞，纯度不高。熔点、密度和硬度也明显低于晶体硅。
CIGS 薄膜电池	指	CIGS 是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 CuInxGa(1-x)Se2 的简写，其具有稳定性好、抗辐照性能好、成本低、效率高等优点。

CdTe 薄膜电池	指	指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 CdTe 是 II -VI 族化合物半导体，带隙 1.5eV，与太阳光谱非常匹配，最适合于光电能量转换，具有很高的理论效率（28%），性能很稳定。
HIT、HJT	指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使用 N 型硅片正反两面奈米级非晶硅镀膜及奈米级透明导电膜形成对称结构的双面电池，双面都可以吸光发电，技术门槛高属于半导体等级的工艺。
PVK	指	PVK 指的是钙钛矿材料，具有与钛酸钙（CaTiO ₃ ）相同晶体结构的材料
AZO	指	AZO 是铝掺杂的氧化锌（ZnO）透明导电薄膜材料的简称。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技术（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ECD 电致变色	指	ECD 电致变色是指材料的光学性能(光的透射、反射和吸收)通过外加电场或电流的作用在包括可见光波长的某一波长范围内发生稳定的可逆变化的现象，在外观上表现为颜色和透明度的可逆变化

本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实施情况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交易的背景

(1) 挂牌公司现状

研创材料业务立足于光伏镀膜材料行业，致力于各类光伏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进行产业升级，下游客户对公司传统的非晶硅镀膜材料的需求不断减少，逐步转向对 CIGS、PVK 与 HJT 镀膜材料的需求，导致对公司传统产品非晶硅镀膜材料采购订单大幅减少，从而导致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出现持续亏损。

为应对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研创材料积极开拓新的客户与市场，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除了新型光伏镀膜材料以外，公司布局了触摸屏(TP)、红外

IR-LED、ECD 电致变色与集成电路等节能领域新型镀膜材料的开发，已基本掌握相关镀膜材料的生产技术和相关下游行业的材料应用技术，并取得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并积极配合客户的认证。目前主要下游客户的产品尚处于认证期或处于进行产能扩建的筹建期，初期订单量较小。因客户对相关镀膜材料需求的释放，需要经过可行性验证、技术提升、设备整改、新产品生产线调试等多个流程，通常需要较长的周期。截止目前，下游客户还未能进行大批量的生产，从而对公司新型产品的需求量尚未释放。公司下游客户产业升级带来的负面影响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挂牌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足。

（2）标的公司现状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绿巨人及其子公司晟达太阳能，其中绿巨人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新材料、光电、农牧业等领域投资及管理，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绿巨人对外投资为晟达太阳能；晟达太阳能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目前已建成投产 1 个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 50MW，年发电收入约为 6,000 万元，成本主要是折旧费用、运营维护费用及职工薪酬费用，盈利能力较强、稳定。

2、本次交易的目的

挂牌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不足，为了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及配偶有意积极谋求挂牌公司持续优化、调整，向挂牌公司注入优质资产，采用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增加公司风险抵抗能力，挖掘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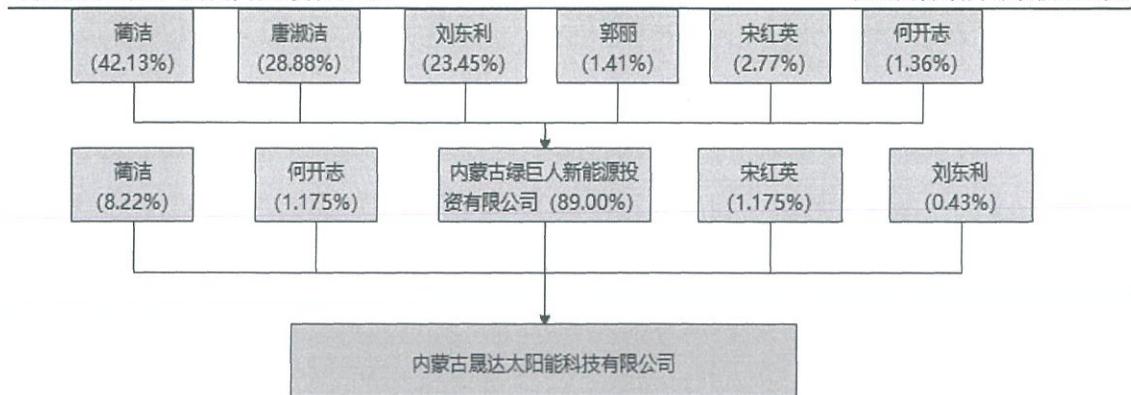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蔺洁、唐淑洁、刘东利、宋红英、郭丽、何开志 6 名自然人。

2、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高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合计直接持有的绿巨人 100 %股权和高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合计直接持有的晟达太阳能 11%股权。

其中：绿巨人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目前仅投资晟达太阳能电站，持有晟达太阳能 89%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来源于对晟达太阳能的投资收益。

晟达太阳能主要产品是太阳能转化而来的电力，主要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华夏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81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绿巨人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93,983,341.31 元，净资产为 339,939,416.66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绿巨人经审计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 119,309,548.86 元，净资产为 88,443,550.95 元。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81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晟达太阳能经审计总资产为 389,428,365.15 元，净资产为 360,965,865.71 元。

2、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6 号)，经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

绿巨人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32,008.88 万元，评估增值 23,164.53 万元，增值率为 261.91%。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 097 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晟达太阳能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38,595.30 万元，评估增值 2,498.71 万元，增值率 6.92%。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绿巨人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982.51 万元，标的资产晟达太阳能 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242.49 万元。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付款方式，研创材料以 1.05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345,000,000 股。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且未进行发行股份融资的情形。

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进行产业升级，过去非晶硅薄膜电池生产企业纷纷转型，CIGS/HJT/CdTe/PVK 等薄膜太阳能电池成为薄膜光伏产业升级的主要方向。因此，下游客户对公司传统的非晶硅镀膜材料的需求不断减少，逐步转向对 CIGS、PVK 与 HJT 镀膜材料的需求，导致对公司传统产品非晶硅镀膜材料采购订单大幅减少，从而导致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出现持续亏损。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60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188,697.45 元，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7 元。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 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蔺洁持有的股份限售 12 个月，其他发行对象持有的股份限售 6 个月。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如因研创材料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研创材料股份，亦需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 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1、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蔺洁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配偶，为挂牌公司监事蔺雅贞姐妹，同时在挂牌公司担任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挂牌公司 42.27% 的股份，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之一刘东利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弟弟，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挂牌公司 19.47%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唐淑洁将持有挂牌公司 23.46% 的股份。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研创材料控股股东由重石投资变更为自然人蔺洁，实际控制人由刘东生变更为刘东生、蔺洁，其中刘东生与蔺洁系夫妻关系。

蔺洁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各类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2.13%	新能源投资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8.220%	光伏发电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00%	投资管理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投资管理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持股合计 52.6599%	电脑、家用游戏机的周边配件的研发与销售
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2.6599%	电脑、家用游戏机的周边配件的研发与销售
深圳市景创佳星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2.6599%	电脑、家用游戏机的周边配件的研发与销售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9.4949%	塑胶制品生产、销售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4.2343%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等生产销售
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6.5406%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等生产销售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6.5406%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等生产销售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直接持股 100%	电子产品的销售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99%	销售速冻肉制品
上海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99%	销售速冻肉制品
西安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99%	销售速冻肉制品
北京羊之原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99%	销售速冻肉制品
深圳市谱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
东莞市车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897%	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
东莞市中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897%	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
东莞市唱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897%	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等
广东车三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76694%	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
东莞市车三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1994%	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
东莞市中能汽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6279%	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

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但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之情形,蔺洁已经出具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重组业务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 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重组计算过程

研创材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绿巨人及晟达太阳能控股权(其中绿巨人持有晟达太阳能 89%股权，晟达太阳能为绿巨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分别以绿巨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

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分别以绿巨人合并报表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绿巨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①	393,983,341.31
绿巨人 100%股权交易价格②	319,825,125.90
晟达太阳能 11%股权交易价格③	42,424,874.10
购买绿巨人 100%股权+晟达太阳能 11%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④	362,250,000.00
挂牌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⑤	30,708,053.61
占比⑥=④/⑤	1283.00%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比例
绿巨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⑦	339,939,416.66
挂牌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⑧	29,188,697.45
占比⑨=④/⑧	1241.06%

如上表所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283.00%，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1241.06%。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绿巨人 100%股权（直接持股）、晟达太阳能 100%股权（直接间接合计持股）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前，重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东生直接持有重石投资 79.2082%股权，为重石投资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总经理与执行（常务）董事。刘东生 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控制公司能够通过其所享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实质

影响。因此，刘东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后，蔺洁持有公司股份 158,519,31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42.27%，担任公司董事；重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4.40%，刘东生持有重石投资 79.2082% 股权；刘东生、蔺洁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175,019,31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合计为 46.67%；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重石投资变更为自然人蔺洁，实际控制人由刘东生变更为刘东生、蔺洁。

本次交易前后研创材料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蔺洁			158,519,313	42.27%
唐淑洁			87,967,139	23.46%
刘东利			73,007,065	19.47%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5.00%	16,500,000	4.40%
研创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3,500,000	45.00%	13,500,000	3.60%
宋红英			12,753,241	3.40%
何开志			8,458,447	2.26%
郭丽			4,294,795	1.15%
合计	30,000,000	100.00%	375,000,000	100.00%

（八）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0 日），研创材料股东数量为 2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6 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 8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九)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管理人。

(十) 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况是否已规范披露、是否可能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	挂牌公司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否
3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东生	否
4	挂牌公司董事	刘东生、蔺洁、袁源、黄信二、王志宏、吴珍、王诚	否
5	挂牌公司监事	邱创合、蔺雅贞、张坚民	否
6	挂牌公司高管	黄信二、王志宏、吴珍	否
7	标的公司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否
8	标的公司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9	交易对手	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	否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等网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十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 挂牌公司交易前后公司治理、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研创材料控股股东由重石投资变更为自然人蔺洁，实际控制人由刘东生变更为刘东生、蔺洁，其中刘东生与蔺洁系夫妻关系。

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但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之情形，蔺洁已经出具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蔺洁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配偶，为挂牌公司监事蔺雅贞姐妹，同时在挂牌公司担任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挂牌公司 42.27% 的股份，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之一刘东利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弟弟，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挂牌公司 19.47%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唐淑洁将持有挂牌公司 23.46% 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巨人、晟达太阳能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交易对方将成为公司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研创材料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与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

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规定如下：“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人数不受 35 人限制。

二、上述发行对象不符合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该发行对象只能买卖其所认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持股平台的，不得参与认购。”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蔺洁、唐淑洁、刘东利、宋红英、郭丽、何开志 6 名自然人，均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对象。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符合《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的规定，可以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

(十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研创材料的决策过程

(1) 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7名董事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①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②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③ 《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④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⑤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⑥ 《关于批准<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⑦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⑧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⑨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⑩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⑪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⑫ 《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⑬ 《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审议议案①~⑨时，刘东生、蔺洁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出席董事均表决同意；审议议案⑩~⑬时均不涉及回避表决，出席董事均表决同意，相

关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及表决情况

研创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3 名监事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①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②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③ 《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④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⑤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⑥ 《关于批准<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⑦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⑧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⑨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⑩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⑪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其中审议议案①~⑨时，蔺雅贞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余出席监事均表决同意；审议议案⑩~⑪时均不涉及回避表决，出席监事均表决同意，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①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②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③《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④《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⑤《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⑥《关于批准<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⑦《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⑧《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⑨《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⑩《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⑪《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⑫《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审议议案①~⑨时，股东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出席股东均表决同意；审议议案⑪~⑫时均不涉及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均表决同意，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1) 绿巨人决策过程

2021年3月29日，绿巨人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研创材料收购绿巨人100%股权的议案，交易各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绿巨人股权转让给研创材料。

(2) 晟达太阳能决策过程

2021年3月29日，晟达太阳能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研创材料收购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持有晟达太阳能11%股权的议案，绿巨人放弃对晟达太阳能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交易标的的交付情况

根据研创材料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绿巨人 100% 股权、晟达太阳能 11% 股权。

2021 年 8 月 31 日，凉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晟达太阳能的变更登记，晟达太阳能的股东由绿巨人持股 10,947.00 万、何开志持股 144.48 万、刘东利持股 52.71 万、蔺洁持股 1,011.34 万、宋红英持股 144.48 万变更绿巨人持股 10,947.00 万、研创材料持股 1,353.00 万，同日，晟达太阳能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925094968484T 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9 月 1 日，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绿巨人的变更登记，绿巨人的股东由蔺洁持股 4,635.85 万、唐淑洁持股 3,177.78 万、刘东利持股 2,580.18 万、宋红英持股 305.10 万、郭丽持股 155.49 万、何开志持股 149.60 万变更为研创材料持股 11,004.00 万，同日，绿巨人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03974711178 的《营业执照》。

由此，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研创材料名下，研创材料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相关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研创材料直接持有绿巨人 100% 股权，直接持有晟达太阳能 11% 股权，绿巨人、晟达太阳能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研创材料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 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买绿巨人 100% 股权及晟达太阳能 11% 股权，交易作价合计为 36,225.00 万元。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支付，发行价格为 1.05 元/股，发行数量为 345,000,000 股（限售 345,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2%，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将在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备案并取得登记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研创材料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研创材料将在取得股权登记函后，及时办理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3、验资情况

2021年9月7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研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议，并出具永证验字(2021)第210032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3日，研创材料已收到绿巨人公司100%股权及晟达公司11%股权。已分别收到蔺洁以其持有的绿巨人公司42.13%股权及晟达公司8.22%股权作价缴付的投资款计人民币166,445,278.65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计人民币158,519,313.00元，溢价出资计人民币7,925,965.65元计入资本公积；唐淑洁以其持有的绿巨人公司28.88%股权作价缴付的投资款计人民币92,365,495.95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计人民币87,967,139.00元，溢价出资计人民币4,398,356.95元计入资本公积；刘东利以其持有的绿巨人公司23.45%股权及晟达公司0.43%股权作价缴付的投资款计人民币76,657,418.25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计人民币73,007,065.00元，溢价出资计人民币3,650,353.25元计入资本公积；宋红英以其持有的绿巨人公司2.77%股权及晟达公司1.175%股权作价缴付的投资款计人民币13,390,903.05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计人民币12,753,241.00元，溢价出资计人民币637,662.05元计入资本公积；何开志以其持有的绿巨人公司1.36%股权及晟达公司1.175%股权作价缴付的投资款计人民币8,881,369.35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计人民币8,458,447.00元，溢价出资计人民币422,922.35元计入资本公积；郭丽以其持有的绿巨人公司1.41%股权作价缴付的投资款计人民币4,509,534.75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计人民币4,294,795.00元，溢价出资计人民币214,739.75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9月3日止，研创材料本次增资已合计收到股东以持有的绿巨人公司100%股权、晟达公司11%股权作价缴付的投资款计人民币362,250,000.00元，其中股东合计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计人民币345,000,000.00元，合计溢价出资计人民币17,2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均以持有的绿巨人公司、晟达公司的股权作价出资；新股东唐淑洁、郭丽均以持有的绿巨人公司的股权作价出资。

同时，研创材料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75,000,000.00 元。”

4、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就本次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相关材料。

5、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绿巨人、晟达太阳能将成为研创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依法合法存续，绿巨人、晟达太阳能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研创材料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蔺洁			158,519,313	42.27%
唐淑洁			87,967,139	23.46%
刘东利			73,007,065	19.47%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55.00%	16,500,000	4.40%
研创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3,500,000	45.00%	13,500,000	3.60%
宋红英			12,753,241	3.40%
何开志			8,458,447	2.26%
郭丽			4,294,795	1.15%
合计	30,000,000	100.00%	375,000,000	100.00%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与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作价及支付方式、股份发行及认购、限售期、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交易期间损益归属、标的公司人员安排、税费承担、交易各方的声明与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象蔺洁出具承诺如下：

“① 本人自取得研创材料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② 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研创材料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研创材料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研创材料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③ 本人担任研创材料的董事，本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研创材料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研创材料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

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⑤ 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则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研创材料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研创材料享有。”

交易对象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出具承诺如下：

“① 本人自取得研创材料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的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② 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研创材料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研创材料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研创材料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③ 若本人担任研创材料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研创材料股份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研创材料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⑤ 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则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研创材料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研创材料享有。”

2、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出具承诺如下：

“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标的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

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

③ 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④ 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出具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自身未经营，亦未为他人经营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撤销前，未经研创材料同意，本人不得自行实施下列任何行为：①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② 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的权益；③ 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进行竞争；④ 游说或引诱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或与标的公司或研创材料有交易往来的人员、企业或组织，劝诱或雇佣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的任何人员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进行竞争，或者劝诱该等人员终止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的劳动或雇佣关系。

(3) 如公众公司、标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参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的方式注入公众公司、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众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 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并对该等企业遵守上述承诺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5) 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或本次交易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6) 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众公司、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承诺人作为研创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不可撤销。”

4、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 ①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
- ②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③ 有偿或无偿从挂牌公司及子公司拆借资金。
- ④ 不及时偿还挂牌公司及子公司承担其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⑤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其使用资金。
- ⑥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 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

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标的公司历史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3) 本人将切实履行与研创材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涉任何条款，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人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或者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的行为。

(4) 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研创材料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2、研创材料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3、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 本次交易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公司股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蔺洁，实际控制人由刘东生变更为刘东生、蔺洁，其中刘东生、蔺洁为夫妻关系。

(八)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管理人。

(九)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 公众公司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十一) 本次重组交易，挂牌公司研创材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和交易

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二) 本次交易所涉及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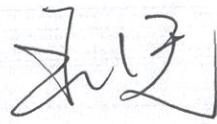
(十三) 本次交易的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研创材料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十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绿巨人 100% 股权、晟达太阳能 11%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合法持有交易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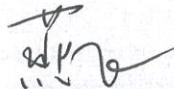
(十五)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